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雪鳳
電話：03-3860569#205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649@tyc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21001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4月12日召開之102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姿委員、曾雲旺委員、黃如松委員、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陳俊凱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本府地方稅務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空保科)、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簡雪鳳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審查意見：

一、簡慧貞委員：

(一) 提案二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生效日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本辦法之母法授權範圍是否含括擬修正第 14 條修正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

(二) 提案三、四、五請依程序處理。

二、吳瑞賢委員：

上次會議所提意見已獲回應，建議監測資料以圖資方式呈現(45-46 頁)。

三、邱永隆委員：

草案中之數字用語，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歷年剩餘款分配方式。

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9 年 11 月 1 日前之歷年剩餘款扣除本府留控金額後，以 90、9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戶口數及噪音權重之積平均值做為各鄉(市、區)公所之分配依據，分配比例及金額照案通過，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分配比例：1%)

(一) 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643 萬 2,268 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5 萬 3,910 元。

(三) 合計：新台幣 648 萬 6,178 元。

二、 觀音鄉公所(分配比例：2.2%)

(一) 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1,415 萬 989 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11 萬 8,601 元。

(三) 合計：新台幣 1,426 萬 9,590 元。

三、 中壢市公所(分配比例：6%)

(一) 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3,859 萬 3,606 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32 萬 3,458 元。

(三) 合計：新台幣 3,891 萬 7,064 元。

四、 蘆竹鄉公所(分配比例：10.8%)

(一) 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6,946 萬 8,491 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58 萬 2,224 元。

(三) 合計：新台幣 7,005 萬 715 元。

五、 大園鄉公所(分配比例：80%)

(一) 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5 億 1,458 萬 1,413 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431 萬 2,773 元。

(三) 合計：新台幣 5 億 1,889 萬 4,186 元。

二、 案由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

- 一、 草案第 4 條第 1 項 2 款僅限定補助機場附近住戶之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施，有差別待遇之虞，故決議放寬補助對象納入學校、圖書館、醫院、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 二、 草案第 14 條修正無意見，惟請幕僚單位與各鄉(市、區)公所研商確認年度應協助事項後，再請

各鄉(市、區)公所據以提報申請計畫，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

- 三、草案第 15 條規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始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不予補助乙節，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請幕僚單位與交通部(民航局)、本府法制處、財政局、主計處及法律領域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後，再行修訂。
- 四、草案第 16 條生效日期修正為「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大園鄉大園區等路面改善工程」等 5 項工程經費變更申請案

決議：「大園區等路面改善工程」變更為新台幣 362 萬 6,227 元」、「五權村道路改善工程」變更為新台幣 372 萬 413 元」、「海口村道路改善工程」變更為新台幣 234 萬 8,160 元」、「橫峰、埔心及五權村道路改善工程」變更為新台幣 182 萬 2,912 元」、「北港及南港村道路改善工程改由大園鄉公所自籌經費辦理，總補助金額下修為新台幣 1,151 萬 7,712 元整，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修正案。

決議：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之內容修正為「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新台幣 1,089 萬 1,993 元，「獎助學金之補助」新台幣 45 萬元，「文化活動之補助」新台幣 738 萬 9,498 元(詳如附件)，照案通過。

五、案由五：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綜合大樓硬體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申請案。

決議：大園鄉公所申請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綜合大樓硬體設施改善工程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94 萬 6,600

元整，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大園鄉圳頭村台 61 橋下鋪面工程」共計新台幣 345 萬 4,720 元整乙案。

決議：「大園鄉圳頭村台 61 橋下鋪面工程」所需經費，因大園鄉公所之歷年剩餘回饋金已用罄，故請幕僚單位協助另覓財源，提請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玖、結論：

- 一、航空噪音防制費如何補助住戶水費、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請幕僚單位先與各鄉(市、區)公所研商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 二、下次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之開會地點為本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 (元)	調整後計畫 金額(元)	差異金額 (元)	調整後 比例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 之補助：指有關提 昇生活環境活動品 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補助居民醫療保健費用	9,325,000	8,325,000	(263,244)	-2.36%
	補助村里環保志工隊保險費用	126,500	126,500		
	補助村里守望相助隊保險費用	148,000	148,000		
	山腳國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	1,336,526	2,073,282		
	海湖國小學生交通車經費	219,211	219,211		
	小計	11,155,237	10,891,993		
獎助學金之補助： 指有關獎勵成績優 異及補助清寒學生 事項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460,000	450,000	(10,000)	-2.17%
	小計	460,000	450,000		
社會福利之補助： 指有關補助中低收 入、身心障礙者及 急難救助事項	補助村里生育、喪葬、急難救 助津貼事項	350,000	350,000	0	0
	獨居老人三節訪視	90,000	90,000		
	小計	440,000	440,000		
文化活動之補助： 指有關補助地方民 俗節慶及提昇教育 文化水準事項	補助各社團之文化活動	3,000,000	3,840,000	原住民 120,000 班隊 1,500,000	
	補助原住民及班隊各項活動	2,200,000	1,620,000		
	補助村里三節及各項慶典	1,916,254	1,929,498		
	小計	7,116,254	7,389,498		

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	調整後計畫金額	差異金額	調整後比例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948,765	948,765	0	0
	小計	948,765	948,765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事項	補助鄉內公益團體各項活動	1,000,000	1,000,000	0	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費用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各項行政費用	716,931	716,931	0	0
	小計	716,931	716,931		
	101 年度預算合計	21,837,187	21,837,187		